

#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法学教授。1990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力	5	0	5	0	0	否	2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0	0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0	0

1、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制度相关事项提供建议，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短、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解，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实施过程中的关注事项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5年8月13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未参加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后续将在2026年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任职期内未出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学习业务知识和加强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8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及公司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

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参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胡卫清女士、熊雪强先生、张小宁先生、唐成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卫清女士为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宁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熊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唐成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熊雪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

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力\_\_\_\_\_

2026年 4 月 24 日